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地址(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每周五 C8 版刊出

误入股市“黑嘴”陷阱

4万咨询费买来15万亏损

编者的话：“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去年以来节节攀高的牛市行情，使部分投资者只盯住丰厚的回报，而忽视了场内外的各色陷阱。股市的持续火爆也带动了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发展，但行业内难免会有鱼龙混杂的现象，缺乏风险防范意识的投资者往往容易落入陷阱。章女士4万元咨询费买来15万亏损的真实遭遇，无疑给投资者上了一堂风险课。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徐锐

■读者来信

高买低卖15万打水漂

日前，无锡章女士写信给本报，讲述了她去年年初收看四川电视台的汪梦飞的荐股节目后，先后投入4万多元的咨询费，历时七个月损失15万的遭遇。现在，汪梦飞却搞“人间蒸发”，令章女士无法找到。章女士无奈之下，求助本报，希望能够继续找到汪梦飞，讨回咨询费和炒股损失。在章女士来信提供的材料中，包括电汇单和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的回执。材料表明，该公司以“专家带其操作”的名义共分四次向章女士索要了44600元的购刊咨询费，虽事后退回4896元的费用，但此时章女士也已交了近4万元的“入场费”。在章女士签下会员申请书后，便成为了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汪梦飞分析师的炒股团队的会员。

从2006年5月16日起，在章女士办理“银证通”交由汪梦飞帮其操作后的七个月时间里，章女士的近20万元资金便亏去了15万多元，到2006年12月19日，章女士的账户里只剩下了4万多元。从章女士的交易明细可以看到，其买卖的“G江铜”“江苏苏中”股票和“机场JTP1”权证存在明显的高买低卖现象，这几只个股的操作直接导致了章女士资金的“下跌三级跳”。

■记者调查

《点金周刊》背后有玄机

收到章女士的来信后，记者对其信中提及的公司展开了调查。原来，章女士4万元订购的周刊名为《点金周刊》，原本是一家学术机构主办的刊物，在2006年以后由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承包对外发行。而当记者登录到点金周刊的网站时，发现竟是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网站。那么，上海主升浪文化传播公司与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有什么联系呢？

■读者热线

十万元账户不翼而飞之谜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实习生 杨晶

近日，周晓信箱收到读者陈女士的来信，信中叙述了她弟弟的证券账户神秘失踪的苦楚。原来1997年9月，陈先生在甲证券公司开户，投入10万元。当时口头委托在甲公司工作的张某代理操作了三个月。1999年，陈先生赴日工作至今，投资的事也一直没有过问。今年春节回国，才得知甲证券公司早已倒闭并被乙证券公司收购。当陈先生去查询时，乙证券公司“该账户不存在”的回复让他惊愕不已，难道近10万元资产的账户就不翼而飞了？

接到信后，周晓信箱栏目工作人员立即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陈先生的姐姐告诉记者，当时开户成功后就以口头形式委托张某进行操作。他们今年还去证券登记公司查询打印了交易清单，除了1997年9月至11月三个月外，没有其他任何交易和销户的记录；而且交易的亏损额远小于之前投入的10万元。记者又亲自赶往乙公司，了解到早在2004年乙公司收购甲公司时，就没有陈先生的账户记录。乙公司客户服务部主任叶小姐告诉记者，按规范操作，所有原在甲公司登记的账户只要没销户，就一定全部转入乙公司。而销户必须当事人持身份证件和股票开户卡才能实现。如果没有疏忽误差，那早在2004年以前，陈先生在甲公司的账户就已经出现问题了。如果没有撤销记录，又无法查找出该账户，叶小姐表示对此无可奈何。当时被委托代理的张某，现在也失去了联系，当时的交易细节也无从可查。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陈荣律师建议，一旦遭遇类似的问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投诉，并根据调查的情况考虑是否使用法律诉讼方式。对于陈先生的情况，牵涉证券公司收购，如果采取法律手段，将控告现在的乙公司。因为时间距离现在较短，当时的账户管理又不及现在完善，如果事实是甲乙公司交接出错，乙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问题在于张某代理过程中委托权滥用，除张某要负法律责任外，乙公司也将要担负甲公司审查不慎的责任。

■专家意见

维权需要证监公安部门介入

就此案例，记者采访了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的陈少兰律师。陈律师指出，对该案的不法行为应从公司及个人的行为两方面进行分析。

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会员制咨询服务，有多处违反了证监会颁布的《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禁令条例。如果章女士事前能够对这一《规定》有一定了解，进而提高警惕，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财产的损失。陈律师还表示，章女士最大的疏忽，则是未

对其所加入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作必要的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2月30日公布的暂缓通过14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赫然在列。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05年度检查有关事宜的通知》，对于暂缓通过的咨询机构，整改期间停止新增原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对于章女士的遭遇，陈律师建议她也可以就此事向上海证监局等有关部门汇报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违规情况；对于汪梦飞个人，则建议她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汪梦飞涉嫌诈骗的事实。

严重违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从章女士的来信中可以看出，章女士所亏损的15万元属于汪梦飞的个人操作行为。章女士很可能误解了“汪梦飞团队”和“汪梦飞”的区别，以致将钱款存入汪梦飞所指定账户，让其操作从而造成财产损失。

对于章女士的遭遇，陈律师建议她也可以就此事向上海证监局等有关部门汇报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违规情况；对于汪梦飞个人，则建议她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反映汪梦飞涉嫌诈骗的事实。

■链接

《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严禁会员制机构及人员在开展会员制业务时有下列行为：（一）通过参与卫星电视等公共媒体栏目，在注册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之外招收异地会员；（二）出租、出借公司或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以租赁、承包方式开展会员制业务；（三）以“黑马推荐”等方式明示或暗示投资者一定获得投资收益，或以“免费赠股”等营销方式招揽业务；（四）以夸大、虚报荐股业

绩等方式（包括以推荐的个股市场表现代替推荐的证券组合的市场表现），进行不实、诱导性的广告宣传及营销活动，或传播其他虚假、片面和误导性的信息；（五）直接代客操作，或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分担投资损失；（六）买卖本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七）与关联机构及其人员、有利害关系人达成一致行动，操纵证券价格；（八）在做出评价、预测和推荐之前，为自己或关

联方进行交易提供相关信息；（九）为自己、关联方及特定客户的利益，做出有损其他客户和投资者利益的推荐；（十）与相关媒体、通讯服务机构及其他合作方进行咨询服务收入分成；（十一）通过未报备的电话、邮箱、传真、短信平台及网址提供咨询服务；（十二）通过未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向客户收取、存放咨询服务收入；（十三）其他违反相关法规要求、有损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周晓信箱

多收的佣金岂能不还

周晓同志：

我在红塔证券上海骊山路证券营业部开户交易，原先以电话委托进行股票交易，以0.3%收取相关交易费用，后来改为网上交易的方式。该证券营业部对客户公开承诺过，网上交易的相关费用为0.16%，但在你改为网上交易后却依旧以0.3%标准收取费用。在我提出异议后，证券营业部在其后的交易中按照0.16%的标准收取了费用，但是对于之前多收的费用并没有退还。我经过多次的交涉，证券营业部以各种理由推诿、搪塞。我这被多收的佣金难以讨回，我该怎样来维权呢？

上海王先生

王先生：

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来看，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法通过如下途径寻求保护：

（1）协商。协商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对所发生争议进行磋商，就双方

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

（2）调解。如果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可以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调解可以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人主持下进行。争议双方经过调解，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后，调解人可以制作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和调解人分别签字盖章。对重要的证券争议，有关机关可以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并加盖公章。

（3）向有关机关投诉或举

报。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和行业自律组织投诉，包括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检举揭发各种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

护证券市场的秩序。

（4）仲裁。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而且争议双方达成了仲裁协议或相关的协议中有仲裁条款，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投资者既可以在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开户或委托协议中订明仲裁条款，也可以在纠纷产生后，申请仲裁前签订仲裁协议。

（5）向法院诉讼。当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双方协商不成，而投诉又不能解决问题或者投资者不愿采取投诉方式解决问题，投资者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若单独采用协商与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其优点在于方便、快捷，但是前提需要双方能够达成合意。你多次找对方交涉无果，双方很难达成合意。若采用仲裁的方式需要双方之间有仲裁的条款。案例中，你与证券营业部没有这样的约定。因此，以上的三种方式在本案中并不适用。你可以选择向该证券营业部的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证券经纪具有以下的义务：

（1）认真与客户签订证券买卖的代理协议。（2）接受客户委托，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客户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3）代理客户保管买入和存入的有价证券，代理客户领取分红派息。（4）按照规定向客户提供其资金账户和证券委托变化情况的清单。（5）对委托人的一切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许可严禁泄露。但监管、司法机关、交易所的查询不在此限。（6）为投资者证券交易提供符合监管机关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在本案中，证券营业部只是代理你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它有义务把多扣的钱退给你，你是该资金的所有人，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证券营业部无权对你的行为进行阻挠。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尹玮律师

■维权博客

只许申购不许赎回 等于变相“开转封”

□宋一欣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而第十六条又规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按正常的道理，开放式基金设立以后，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应当是同步的，应当在同一天或在相隔不远的时段内同步实施开放申购与开放赎回。但是，去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火爆的行情，开放式基金产生热销的现象，在这种情

况下，有些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司为了更多地拥有资金、更多地截留利润、更多地获得管理费，便打起了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不同步的主意，即在开放式基金设立后，基金管理公司立即开放申购，但开放赎回推迟到三个月以后，从而可以急功近利地选择实施对自己有利的条款，且不顾自己形象及不考虑基金持有人利益地放弃实施对自己不利的条款。这样做的目的，这些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最大限度聚集资金三个月，而不必考虑做赎回的因素和风险，而使基金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占有资金，使得资金量迅速膨胀，超过监管部门限量发行的范围。

的确，这样的做法在表面上并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尽合同义务。更大的问题是，

在这三个月人为造成的只许申购不许赎回的做法，等于硬性地、人为地、强行地将开放式基金在这三个月中变成了事实上的封闭式基金，显然，这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侵犯。

所以，笔者认为，监管部门应当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开放申购日与开放赎回日必须同步或基本同步，如果不同步超过三十天的，在封闭期内也应当允许分红，分红应当不低于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使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博客地址：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轻信任股权证神话吃大亏

南京王先生：我在家中接到了一个有关帮助个人投资理财的电话，在实地查看过该公后，决定购买该公司推销的女皇营业执照10000股，购买费用加上其他各项费用，共计花费了40000元左右。在购买时销售人员承诺该股票在一年后将上市，在购买认股权证期间可以从中分得红利。半年后，我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认股权证上所指的公司也找不到，我该怎么办？

值班嘉宾：在该案中，销售人员采用了一些看上去比较正规的手续，蒙骗了你。但是我们仔细分析一下，还是会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

本案中，认股权证是指股票认购授权证，它由上市公司发行。给予持有权证的投资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期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权证表明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超过认股权证所规定的认购价格，权证持有者按认购价格购买股票，赚取市场价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若届时市场价格比约定的认购价格还低，权证持有者可放弃认购。

当新股发行后，权证持有者具有选择的权利。由于认股权证的持有者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所以认股权证持有者不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例如投票权、参与分红等权利。具体就本案来讲，该非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股权证本身就是非法的，在我国，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发行认股权证（曾经在非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发行中允许附加过认股权证，但目前已禁止）。

销售人员向你承诺购买认股权证期间可以分红，更是与权证本身的特点不符，认购权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员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律师
主要经历：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有长达10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参与过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和上市工作。

证只是在未来对公司股权购买的权力，在公司分红时，只是会同时修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根本不可能有分红的情况出现。可见，其在整个销售过程中，该经纪公司给出的很多条件都有明显的漏洞。

你在购买时，虽然具有一定警觉性，也曾前往该公司的亲查看，但是最重要的所购证券的合法性却没有注意，使得该经纪公司有了可乘之机。若你当时先到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部门核实一下该证券的合法性，或对认股权证的真正投资属性有所了解，也许该事件就可以避免。

■建议呼声

高管账户宜集中管理

□皮海洲

伴随着股指的频频创出新高，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也屡有发生。如继不久前长策电器三位高管违规进行股票买卖之后，3月24日一天又有六家公司曝出高管等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这些高管或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超比例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在六个月内进行股票的短线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进行股票买卖，当然不能排除某些高管主观上的故意，趁目前股价高企时逢高了结所持有的股份。但高管对自己的股票账户管理不善，或者对相关的股票买卖政策不清楚，进而进行了违规操作，这同样也应是造成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现象增多的原因之一。如长策电器的三位高管、神火股份的高管、胜利股份的高管配偶就将这种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归结为自己的家人或亲友所为，是自己没有严格管理好股票账户的缘故。

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事情目前已引起了监管部门的关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将联手从制度、技术上进行“封杀”。尤其是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方面希望通过登记公司后台系统，对董、监、高持股进行锁定，通过技术手段，使超比例抛售不再出现。

对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封杀”是必要的。但“封杀”的效果如何，是否真能杜绝高管们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出现，对此，有关方面目前不宜盲目乐观。鉴于高管们在股票账户管理上存在着很大的不足，或是在不熟悉政策情况下所进行的违规操作，因此，笔者建议在监管部门联手“封杀”的同时，还应解决高管账户的管理问题，即对高管的股票账户由上市公司进行集中管理，指派专门部门或专门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这种高管股票账户集中管理的好处在于：第一，可以避免由于高管的管理不善而出现的高管家人或亲友所进行的违规操作；也可以避免由于高管对相关政策的不熟悉而出现的违规操作。第二，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联系，从而使得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管账户的监管更加有效，使监管部门对高管账户违规现象的“封杀”效果更佳。第三，有利于对上市公司高管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若果真如此，那么，上市公司高管账户出现违规交易情况的可能性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高管就是主观上想进行违规股票买卖，在客观上也是根本不可能了，即便是“家人所为”也根本不可能成功。